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陆正飞，男，博士，汉族，生于 1963 年，2018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任晓涛，男，硕士，汉族，生于 1971 年，2019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程序

（1）2024 年 2 月，发行人接发行人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提名张剑同志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候选人。当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张剑同志为发行人董事人选。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张剑同志为发行人董事。202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推举张剑董事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2024 年 5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因任期届

满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3) 2024年8月，发行人接发行人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提名汪昌云同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当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汪昌云同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选。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唯一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汪昌云同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发行人原董事任晓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24年9月26日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张剑同志简历如下：

张剑，男，汉族，1977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自2001年7月至2017年10月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项目主管，运营部负责人，并购业务线负责人（B角），国际业务组负责人，并购业务线负责人等；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拟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

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担任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4年9月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2021年4月至2024年9月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张剑同志于1998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9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2) 汪昌云同志简历如下：

汪昌云，男，博士，生于1964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

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兼任中国农业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独立董事和和谐健康保险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